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阮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6,648,230.62	5,088,221,585.7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79,643,044.38	3,916,857,613.73	1.6%
股本(股)	383,500,000.00	383,5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8	10.21	1.6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39,184,829.85	-9.21%	2,659,693,266.49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66,689.59	-38.51%	216,322,410.46	-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0,795,852.23	4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9	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56	-3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2.42%	0.56	-3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54%	5.46%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2%	5.34%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7,80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4,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3,04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277.04	
所得税影响额	-955,927.92	
合计	4,727,709.3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7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阮云成	4,568,76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56,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沪深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9,569	人民币普通股	
潘达祖	3,387,04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吉明	2,892,830	人民币普通股	
潘爱花	2,709,824	人民币普通股	
阮华林	2,355,228	人民币普通股	
阮兴祥	2,337,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1,350	人民币普通股	
屠美娥	2,173,797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9,693,266.49元，同比增加12.89%，实现净利润237,312,432.75元，同比下降34.6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322,410.46元，同比下降37.55%，主要是期间公司产品销量虽有所上升，但价格下跌所致。

1、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0,000元比年初0元增加10,000,000元，系本期购买了浙江江南阀门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000万元。

2、应收账款期末988,659,184.65元比年初684,631,991.02元增加44.41%，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合并江苏明盛和约克夏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11,266,681.12元比年初28,772,935.18元减少60.84%，系存款到期，利息回收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24,000,000.00 同比减少100%，系子公司迪邦化工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195,124,768.75元比年初418,716,551.73元减少53.40%，系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291,544,565.70元比年初25,000,000.00元增加1,066.18%，系公司利用自身信用，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力度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19,982,536.21元比年初30,984,177.97元减少35.51%，系上年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8、应缴税费期末24,773,580.08元比年初40,871,382.20元减少39.39%，系所得税纳税期限由原来的按季缴纳变为按月缴纳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116,889.88元比年初1,402,786.42元减少91.67%，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0、应付股利比年初583,302.27 元减少100%，系子公司江苏明盛支付股东股利。

11、销售费用1-9月87,760,516.82元比上年同期51,522,380.07元增加70.33%，系合并江苏明盛和约克夏所致。

12、管理费用1-9月228,617,455.80元比上年同期163,384,032.56元增加39.93%，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以及合并江苏明盛和约克夏所致。

13 、财务费用1-9月-2,562,716.06元比上年同期-12,801,507.10元增加79.98%，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减少，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1-9月423,999.00元比上年同期10,859,134.67元减少96.10%，主要系子公司迪邦化工委托贷款收回所致。

15、营业外收入1-9月12,628,255.28元比上年同期4,553,348.17元增加177.34%，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朝、张云达、阮吉祥	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23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2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813.36	至	35,200.04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333,89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分散染料价格下调较大，导致公司毛利下降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债券	120516	12江南债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0.00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与江南阀门有限公司签署了《江南阀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认购协议》，公司认购江南阀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5000万额度中的1000万债券。本期私募债券的期限2年，票面利率9.2%，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7月20日。江南阀门董事长黄作兴先生、陈小萍女士及总经理黄子龙以个人全部合法财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江南阀门有限公司以自有土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0）第2-195976）剩余价值抵押。

因认购的本期1000万元债券收益固定，且有担保，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且金额在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故不用董事会审批及公告披露。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泰信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2年08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日信证券、呈瑞投资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2年09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国金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商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2年09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国华人寿、中银基金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2012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申万研究、韩国投资、信达证券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5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政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修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555,429.94	939,369,660.02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4,177,403.28	771,274,865.89	2.97%
股本(股)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7.71	-20.79%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21,186.58		-8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37.8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273,322.56	42.02%	231,044,306.02	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1,399.43	34.13%	32,902,537.39	2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5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5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33%	4.2%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33%	3.9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5.49	
所得税影响额	-310,180.02	
合计	1,757,233.5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尹志刚	5,537,370	人民币普通股	5,537,370
林慧生	2,047,9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7,907
周谷平	1,607,613	人民币普通股	1,607,613
宦国平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朱士圣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朱来松	576,875	人民币普通股	576,875
徐双全	45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30
刘一弘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胡家红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常邦华	3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5,124户，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其中个人户数15,001户，持有127,560,525股；机构户数123户，持有2,439,475股。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政福	39,977,437	0	0	39,977,437	首发承诺	2014年2月1日
林慧生	6,143,718	0	0	6,143,718	高管锁定股	
周谷平	6,057,188	0	0	6,057,188	高管锁定股	
宦国平	4,759,218	0	0	4,759,218	高管锁定股	
桂祖华	4,153,500	0	0	4,153,500	高管锁定股	
曹铭华	1,903,688	0	0	1,903,688	高管锁定股	
朱来松	1,730,625	0	0	1,730,625	高管锁定股	
高欣	1,730,625	0	0	1,730,625	高管锁定股	
曲鹏	1,211,438	0	0	1,211,438	高管锁定股	
袁劲梅	1,211,437	0	0	1,211,437	高管锁定股	
陈玉伟	893,587	0	0	893,587	高管锁定股	
张伟	316,997	0	0	316,997	高管锁定股	
周晓红	365,207	0	0	365,207	高管锁定股	
合计	70,454,665	0	0	70,454,665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

2012年1-9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主要原因为201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应收利息期末余额368.53万元，较期初144.80万元增幅154.51%，主要系应收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9,060.19万元，较期初4,764.04万元增幅90.18%，主要系目前已部分交货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增多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6,734.42万元，较期初3,561.20万元增幅89.11%，主要系泗阳县来安污水处理站BT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51.60万元，较期初646.54万元增幅109.0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427.56万元，较期初291.99万元增幅46.43%，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629.38万元，较期初314.38万元增幅100.20%，主要系本期收到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三、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2012年1-9月为23,104.43万元，上年同期为16,326.45万元，增幅41.52%，主要系本期实施的火电、核电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多，同时市政污水项目陆续实施并进行了部分工程结算。

2、营业成本：2012年1-9月为16,748.14万元，上年同期为11,013.18万元，增幅52.07%，主要系营业收入配比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2012年1-9月为848.57万元，上年同期为544.56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中标服务费用等市场营销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2012年1-9月为242.72万元，上年同期为160.62万元，增幅51.12%，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1-9月为-6,662.12万元，上年同期为-3,659.78万元，降幅为82.04%，主要系客户货款付款进度延迟所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88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1-9月为-1,675.03万元，上年同期为-756.39万元，降幅为121.45%，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1-9月为-265.00万元，上年同期为52,860.62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上期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104.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52%；营业利润为3,405.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1%；利润总额3,646.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45%。

在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新承接合同额2.74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7.09亿元，其中火电核电行业4.57亿元、市政行业0.74亿元、其他行业1.7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然人韩冰及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共同开拓大气治理产业；同时在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环保”》的决议，这将有利于公司延伸环保产业链和拓宽污泥处置业务领域，该议案在报告期后于2012年10月15日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业务展望

公司通过设立中电科技和收购国能环保等一系列举措，并紧抓国家环保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不断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快速将公司发展成为“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同时拓展大气治理及污泥处置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	一、关于非竞争问题的承诺函：1、公司控股股东王政福（以下简称“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身份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企业或组织目前从事的业务或将来可能从事的业务，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企业或组织将来不会与公司因竞争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处于可替代或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其他不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帮助。4、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或采取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其他措施。5、本人愿意对因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履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南京平等其余67名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2012年02月06日	已履行完毕。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陈玉伟、张伟、周晓红（已离任）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年内（含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则在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年内（含第三个会计年度）未实现盈利，则在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含第三个月）实施股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含第三个月）不实施股份增持，则在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陈玉伟、张伟、周晓红（已离任）	(1)由民事调解案件以外的方式解决因股票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内发生的证券纠纷；(2)在中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机构要求或要求的期限内，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后公司股份仍应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本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860.62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6.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超薄平板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842	25,226	1,216.99	24,007.05	95.17%	2012年5月1日	256.89	不适用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675	17,675				2013年5月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	5,236	2,323.03	4,548.80	86.88%	2012年11月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753	48,137	3,540.02	28,555.85	-	-	256.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处理设备系集成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公司目前在多家雇佣火电、核电项目较多的公司进行合作，以期通过委托集成方式生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将新购置地块用于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每与项目用地单位及投资建设等工作，争取早日实施该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用地报批，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该项目预计2014年12月31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2)光伏屋顶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该项目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是控制系统设计人员使用，装配“海士建工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已定型，配套装配设备正在定制，因设备基本上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金额设备预计2012年12月31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3)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楼工程大部分已竣工，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用于设计研发人员办公，公司将在本期收到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所致。另外还有部分建筑尚未完成装修，配套试验设备正在定制，且因部分设备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金额设备预计2012年12月31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3,049.62万元，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5月2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会鲁验字（2011）第11053号《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本次置换资金在募集资中心项目544.97万元，光伏屋顶控一体化中心项目708.17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2,062.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2012年8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订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④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⑤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②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⑥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